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为 10,031.0509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02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的通知，福汽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227,84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2.2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0.8 亿元（含）～1.5 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合计 9,261,700 股 A 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31.050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2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40,489,546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3.5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汽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31.0509 万

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汽集团严格履行了增持计划中作出的不减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